

致：西貢區區議會大會主席吳仕福及全體委員

動議-要求在沒有緊急車道的鄉村，選擇合適地方興建車道

現今西貢鄉村，村屋的興建隨著人口增加以不斷增建，為保障村民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在村內合適地方興建緊急通道是可給與有效的保障，是政府應該考慮及支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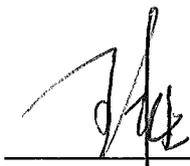
興建緊急通道可能會與興建村屋及或許有機會涉及私人的土地會有一定的矛盾，如果政策給與合理的補償，是可以得到解決的，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在村內找尋合適地方興建，尤其是大部份村民希望提議興建的地方，如在現有三合土 U 型河道位上鋪上三合土路面成為緊急車道，加上配備緊急車道之設施，在緊急時讓消防車及救護車使用，平日村民可用作行人道、步行徑、長者及傷健人士可使用輪椅或讓居民在搬屋時容許重型車輛使用，緊急車道是能改善村民日常生活。至於沒有車道的村落，政府應盡力提供車道，村民得到這最基本生活條件，才能在村內生活。

現回歸 18 周年，港人治港，我們當家作主，理應把過期之政策，重新檢視，祈望政府有關加強與鄉議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當區區議員等一起關注及合作，在合適地方興建緊急車道，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及改善村內生活環境。

希望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之西貢區區議會大會會議上，祈望各位議員支持以上動議。多謝！



動議人成漢強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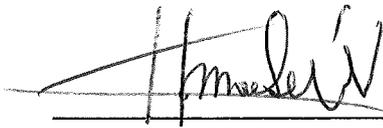
動議人王水生簽名



動議人邱玉麟簽名



和議人李家良簽名



和議人邱戊秀簽名



和議人劉偉章簽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